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069號

被 告 HNG YAN CHONG (中文名：方顏聰)

選任辯護人 袁健峰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重訴字第44號），聲請解除禁止接見通信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HNG YAN CHONG准予解除禁止接見通信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被告因涉犯運輸第一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訊問後就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否認犯行，然有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各項證據在卷可佐，足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且被告所犯為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又被告在臺並無住居所，有逃亡之虞，且本案尚有黃玉婷、綽號「Ted」、綽號「酷琪」、綽號「Adryan」等共犯尚在偵辦，被告有與共犯或證人串供、湮滅證據之虞具有羈押之原因，考量被告犯案情節重大，如非予羈押顯難進行本案之審理，故諭知被告自113年6月4日起羈押3個月，並禁止接見通信。

(二)本案業於113年11月28日判決在案，被告經禁止接見、通信部分，尚難認被告仍有勾串共犯、滅證等羈押原因存在，爰解除被告禁止接見通信之處分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蘇品蓁

法官 施敦仁

法官 李佳勳

-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- 03 書記官 曾淨雅
-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- 05 附件：刑事聲請狀